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政府采购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核查（四个核查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3](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7](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 [2](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8

**[第四章招标需求](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 [3](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4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 [4](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 [5](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省级核查区域一** | **1** | **项** | **125** | **详见招标需求** | **125** |
| **2** | **省级核查区域二** | **1** | **项** | **125** | **详见招标需求** | **125** |
| **3** | **省级核查区域三** | **1** | **项** | **125** | **详见招标需求** | **125** |
| **4** | **省级核查区域四** | **1** | **项** | **125** | **详见招标需求** | **125**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1-4：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1-4：同一供应商兼投不兼中中标原则**：**对标项一、二、三、四，所有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各标项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是，若标项二最高得分的投标人在标项一中已被推荐，则推荐评审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标项内的所有供应商在前面标项已被推荐，则该标项按无效标处理。**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至 2023-12-08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12-08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12-08 09:00: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2开标室开标，302会议室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  0571-88907792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91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88907751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戴女士 | 0571-8890776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孙女士 | 0571-88906928 |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4：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保俶北路83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王先生 |
| 联系方式 | 13588826876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政府采购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核查（四个核查区域）项目**  **标项1： 省级核查区域一**  **标项2： 省级核查区域二**  **标项3： 省级核查区域三**  **标项4： 省级核查区域四**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联合体投标 | 转包：否  分包：标项1-4：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成果分析汇总。**  **（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3）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联合体投标：标项1-4: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7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1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4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标项1-4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为3家及以上时，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1家。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4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客观 |
| 1 | 技术 | 采购需求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2** | **技术**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 **25** |  |
| 2.1 | 技术 | 工作内容-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9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该部分内容（共计3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9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9 | 客观 |
| 2.2 | 工作内容-专项核查（8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该部分内容（共计4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8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8 | 客观 |
| 2.3 | 工作内容-交叉核查（2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该部分内容（共计1项）进行完全响应得2分，如不能响应不得分。 | 2 | 客观 |
| 2.4 | 工作内容-成果分析汇总（2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该部分内容（共计1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2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 | 客观 |
| 2.5 | 工作内容-其他内容（4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该部分内容（共计1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4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4 | 客观 |
| **3** | **技术** | **服务方案** | **21** |  |
| 3.1 | 技术 | 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4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 5 | 主观 |
| 3.2 | 专项核查服务方案的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4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 5 | 主观 |
| 3.3 | 交叉核查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3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分） | 4 | 主观 |
| 3.4 | 成果分析汇总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3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分） | 4 | 主观 |
| 3.5 | 其他工作内容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3 | 主观 |
| 4 | 技术 | 总体工作技术路径规划（5分）:  项目总体工作技术路线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5 | 技术 | 项目进度安排（3分）:  项目进度安排。能够承诺按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任务，工作环节设计科学，计划安排合理。需提供详尽的工期安排表。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 6 | 技术 | 应急预案（3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根据其合理性、针对性、人力物力配备情况，预案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预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 7 | 技术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担任过县级及以上2019年至今的国土（土地）调查或省级及以上国土（土地）调查核查项目的负责人，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及相关项目简介并加盖公章。（1分）  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副高（土地管理、土地信息化、地理信息系统、调查测绘等相关专业之一）及以上职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1分，只有其中一项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1分）  说明：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客观 |
| 8 | 技术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1、驻场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加盖公章。（1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信息化、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调查测绘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至少5人取得近3年内省级及以上国土调查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满足得1分，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不少于4人，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2分）  说明：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计分，2、3可重复计算。 | 6 | 客观 |
| 9 | 技术 | 储备人员情况:储备人员8人以上的得2分，5-8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至少1人取得近3年内省级及以上国土调查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 客观 |
| **10** | **技术** | **质量保证措施** | **9** |  |
| 10.1 | 技术 |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情况，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3 | 主观 |
| 10.2 | 保密安全制度、信息化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3 | 主观 |
| 10.3 | 保证项目质量的其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3 | 主观 |
| 11 | 商务 |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最高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 |
| 12 | 商务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4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也可采用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以上证书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形式提供，每提供一项可得1分，最高得4分。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4 | 客观 |
| 13 | 商务 | 投标人具有的类似经验（1分）  投标人2020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国土（土地）调查、调查类核查、检查或质检项目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成功完成的用户证明或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客观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政府采购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核查（四个核查区域）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省级核查区域一 | 1 | 项 | 125000 | 省级核查区域一，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依据：临[2023]86672号；  最高限价：125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
| 2 | 省级核查区域二 | 1 | 项 | 125000 | 省级核查区域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依据：临[2023]86672号；  最高限价：125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
| 3 | 省级核查区域三 | 1 | 项 | 125000 | 省级核查区域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依据：临[2023]86672号；  最高限价：125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
| 4 | 省级核查区域四 | 1 | 项 | 125000 | 省级核查区域四，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依据：临[2023]86672号；  最高限价：125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

**说明：每个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每个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都是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一个标项的工作内容。**

| **核查区域1** | **核查区域2** | **核查区域3** | **核查区域4** |
| --- | --- | --- | --- |
| 江干区 | 江北区 | 上城区 | 鄞州区 |
| 拱墅区 | 北仑区 | 下城区 | 奉化区 |
| 西湖区 | 鹿城区 | 滨江区 | 象山县 |
| 余杭区 | 龙湾区 | 萧山区 | 宁海县 |
| 淳安县 | 瓯海区 | 富阳区 | 余姚市 |
| 建德市 | 洞头区 | 临安区 | 慈溪市 |
| 海曙区 | 文成县 | 玉环市 | 永嘉县 |
| 镇海区 | 泰顺县 | 海盐县 | 南湖区 |
| 平阳县 | 瑞安市 | 海宁市 | 吴兴区 |
| 苍南县 | 乐清市 | 桐乡市 | 南浔区 |
| 上虞区 | 龙港市 | 定海区 | 长兴县 |
| 新昌县 | 秀洲区 | 普陀区 | 安吉县 |
| 诸暨市 | 嘉善县 | 岱山县 | 嵊州市 |
| 婺城区 | 平湖市 | 嵊泗县 | 桐庐县 |
| 金东区 | 德清县 | 椒江区 | 莲都区 |
| 武义县 | 越城区 | 黄岩区 | 缙云县 |
| 浦江县 | 柯桥区 | 路桥区 | 遂昌县 |
| 磐安县 | 柯城区 | 三门县 | 松阳县 |
| 兰溪市 | 衢江区 | 天台县 | 云和县 |
| 义乌市 | 常山县 | 仙居县 | 庆元县 |
| 东阳市 | 开化县 | 温岭市 | 景宁畲族自治县 |
| 永康市 | 龙游县 | 临海市 | 龙泉市 |
| 青田县 | 江山市 |  |  |

**一、项目目标**

对照卫星遥感影像底图和举证照片，检查县级更新成果是否及时、彻底，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整体质量。同时，根据今年新的国家工作进度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对今年新变化内容，如属性标注新增、细化属性标注新增，单独图层新增，以及相应变化的工作完全响应；按照“国家监测图斑动态下发”和“逐级地类核查”的新工作机制做好相应工作。

（1）对国家下发图斑以及变化参考图层、日常变更成果图斑、地方自提图斑和上年度跟踪图斑进行检查，直至检查图斑正确率为100%；

（2）通过省级核查后，用国家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数据库进行质检，直至全省1/4区域县（市、区）数据库质检全部通过；

（3）依据第一轮核查结果计算的图斑总体差错率对市级核查情况进行评价，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所有涉及的工具、软件，国家有下发的优先使用，如无下发的，需提供基本功能的软件，如采购人自行研发的，须配合做好需求分析和研发。[具体工作按照国家下发任务数量、作业难度、涉及县（市、区）区域分布，地形地貌以及相关回避原则确定工作任务]。

**二、工作内容**

### 2.1 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

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以及国家和我省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通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最新要求，利用遥感影像和“互联网+”实地举证照片，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采用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的方法，检查县级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图斑的地类、边界、权属、属性标注等信息与遥感影像、举证照片和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对通过核查的县级调查成果，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查与人机交互的方法，检查数据库逻辑正确性、空间关系正确性、面积正确性、耕地坡度赋值以及相关汇总表格成果的正确规范性等内容。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1）成果完整性与规范性检查**

检查县级提交成果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要求提供，有无遗漏或错误。

**（2）地类核查**

对县级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图斑的地类、边界、标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其中内业相关核查数量不少于18万个、外业核查数量不少于200个。

①内业核查。比对遥感影像和变更调查数据库，对国家下发的8类图斑以及各类参考图层、日常变更成果图斑、地方自提图斑和上年度跟踪图斑等各类图斑进行100%遍历性检查。对异常流量涉及的变化图斑（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耕地降级等）进行重点核查，检查地方是否提供举证材料，以及举证材料是否合理。对照举证照片，检查举证是否规范，图斑地类判定、属性标注是否与举证照片一致。

②核查反馈。对内业核查认定的错误图斑以及举证材料不完备的图斑以县（市、区）为单位反馈给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安排县级整改工作。

③县级整改成果复核。对县级整改成果进行核查，包括国家“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国家级外业实地核查等成果地方整改后的省级核查。

④外业核查。对经内业核查仍有疑问的图斑，开展不少于3个县（市、区）的外业核查。

⑤国家核查反馈内业疑问图斑后，对地方的整改成果进行核查，确保整改成果的正确性。

**（3）数据库质量检查**

对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数据版本正确性、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拓扑正确性、属性数据准确性等方面。

①数据版本正确性检查。利用相关技术手段，检查数据版本是否正确，是否经过相关审核与检查程序，并核实前后版本变化信息。

②数据完整性检查。检查数据覆盖范围、图层、数据表、记录等成果是否存在多余、遗漏内容；检查数据有效性，能否正常打开、浏览、查询。

③逻辑一致性检查。检查数据图形和属性表达的一致性，包括图层内部图形和属性描述的一致性，以及图层之间数据图形和属性描述的一致性等。

④拓扑正确性检查。检查要素图形空间位置的正确性，以及图层间和图层内是否存在重叠、相交、缝隙等拓扑错误。

⑤属性数据准确性检查。检查要素属性描述的正确性。

检查方法：使用国家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以及人机交互检查方法，按照数据库质检规则，对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质量检查。

### 2.2 专项核查

为更好服务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核查，结合《实施细则》需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核查，如日常变更相关数据、耕地坡度赋值及举证信息核实记录表挂接进行核查。

**（1）日常变更相关数据使用与核对**

田坎按国家规则，实测扣除田坎的耕地中田坎系数为0。

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日常变更数据，与国家审核通过的日常变更数据一致，地类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地类变更。

其他日常变更数据使用相关工作。

**（2）耕地坡度赋值核对**

对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所有变化的耕地图斑坡度级赋值与坡度图进行叠加分析，输出坡度级赋值错误图斑清单并进行人工核对。

将数据库中新增耕地图斑与全国国土调查时利用DEM制作的坡度图套合，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耕地图斑坡度分级一经确定，不允许变更。对于坡度分级变更的，应予以核实。

——由于工程等原因，造成相邻不同坡度分级耕地图斑归并形成为一个新耕地图斑时，坡度分级应采用归并前面积较大图斑的坡度分级。

——因图斑分割或者合并时，导致图斑坡度发生变化的，不得继承原有坡度赋值，应根据国家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同步调整耕地坡度。

——日常变更涉及数据的坡度按日常变更有关规定。

**（3）举证信息记录表核对**

将举证信息记录表疑似错误记录输出并进行人工核对。

**（4）其他**

①其他根据核查工作需要提供的专项检查工具。

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衔接，完成督查、执法，耕地、林草湿等各项管理信息变更核查。

③其他因变更调查工作需要相关工作，驻场人员做好下一年（2024年）年度变更调查相关启动工作的基础准备。

**2.3交叉核查**

协助采购人，开展四个标段之间的相互检查抽查，各标段100%核查自查的基础上，交叉核查的抽查核查比例不低于5%（含采购人指定需要复核的图斑），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告知采购人和被抽查标段的相关核查人员，加强核查标准统一。

核查阶段（初次核查和核查整改），需供采购人从驻场人员中，挑选出1人用于交叉核查。

**2.4 成果分析汇总**

协助采购人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各项数据处理、汇总分析。

核查阶段（初次核查和核查整改），需供采购人从驻场人员中，挑选出1人开展数据统计分析。

**2.5其他内容**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取得本项目成果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项（含学会、协会）或发明专利（2024年6月底前受理并承诺2年内完成），直至取得为止。

**三、成果内容**

1、县级成果核查记录；

2、县级成果核查问题图斑矢量数据；

3、县级核查问题图斑清单；

4、县级核查数据库质量问题记录；

5、外业实地核查成果；

6、其他国家和省级核查要求的相关成果。

**四、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核查时间

（1）核查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5月）

省级初次核查时间：内业核查时间安排（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8日），外业核查时间安排（2024年1月-3月内）。

国家返省图斑核查时间：具体时间以国家反馈情况及时间要求确定。

若遇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因素，核查具体时间另行调整。

（2）汇总阶段（2024年5月一2024年7月）

协助完成核查成果汇总。具体时间可能因数据库通过国家核查的情况调整。

（3）扫尾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2月）

协助采购人完成省级变更调查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核查地点

内业核查地点为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83号或杭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外业核查地点由采购人依据内业核查结果指定。

（三）效率要求

根据县级成果上报情况进行内业成果全面核查、外业部分核查。外业核查视天气和交通情况而定。

**五、人员安排**

项目组人员要求具有2019年至今的国土调查或国土（土地）调查核查类工作经验，核查阶段中，**▲供应商须承诺满足初次核查须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0人、核查整改不少于15人，其他阶段要求驻场1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副高（土地管理、土地信息化、地理信息系统、调查测绘等相关专业之一）及以上职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驻场负责人为常驻人员，且必须具备3年相关工作经验和省级及以上国土调查技术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组成员中要求6人具有土地管理、土地信息化、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调查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人具有近3年内省级及以上国土调查技术培训合格证书，4人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增减或调换驻场人员，增减时间和人员原则以总人数和时间总体控制，供调换的储备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调换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至少1人具有近3年内省级及以上国土调查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以上驻场人员需配合安全管理要求，投标单位实际派驻人员与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驻场，若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

接触相关数据人员必须严格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和政审。投标单位需承诺在进场前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或以上）。

驻场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培训，以及上岗前统一的专业技术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核查阶段（初次核查和核查整改），需供采购人从驻场人员中，分别挑选出1人用于交叉核查、1人开展数据统计分析。

驻场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根据采购人安排的软硬件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及工作软件由供应商准备不少于20台（台式机5台、笔记本电脑15台），硬盘、移动网络热点及工作所需流量等由投标单位负责，核查工作结束后硬盘等存储设备由采购人保留，设备归还，设备安全使用符合采购人要求]开展核查和汇总工作。

人员食宿、出行以及劳保、疫情防控等均需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自行负责投标单位核查场地内防控物资准备和使用，投标单位需配备后勤保障人员，做好以上后勤工作。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国家数据认可后1年内，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操作性强，措施完善。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人员应在收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同时提供远程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结束时须填写现场服务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

（4）服务期内，向用户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热线服务），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7×24小时），传真等方式。承诺最迟在2小时以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验收标准**

1.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八、标项1-4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核查时间及地点** | | 详见时间及地点安排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核查阶段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5%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的合同款。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项目合同1%的履约保证金（允许履约保函形式）。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保期：国家数据认可后1年内，最晚不超过2025年12月。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操作性强，措施完善。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人员应在收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同时提供远程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结束时须填写现场服务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  （4）服务期内，向用户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热线服务），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7×24小时），传真等方式。承诺最迟在2小时以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4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也可采用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以上证书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形式提供，每提供一项可得1分，最高得4分。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具有的类似经验（1分）  投标人2020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国土（土地）调查、调查类核查、检查或质检项目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成功完成的用户证明或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的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ZZCG2023Y-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7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2（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政府采购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核查（四个核查区域）项目（编号为ZZCG2023Y-GK-14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政府采购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核查（四个核查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2（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Y-GK-142（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